

## 八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绥化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的（绥化市铁牛公园和安民公园公厕项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绥化市铁牛公园和安民公园公厕项目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工程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盈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864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盈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黑龙江盈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[返回](#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231283MA1C95YX9H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海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9月21日	行业	其他未列明建筑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